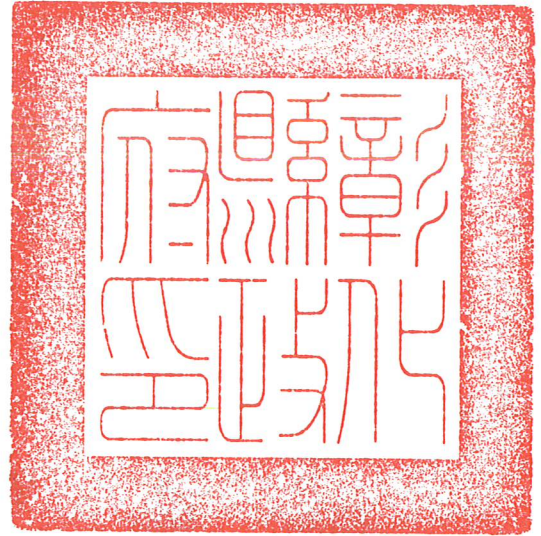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5013686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5年度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及查核管制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5年3月19日至116年3月18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及專責人員設置、變更及代理案件之審查、核發及查核作業。

(二)執行未登記工廠改善計畫及事業設立（變更）環保許可申請案之諮詢、輔導及審查作業。

(三)執行定期檢測審查、通知及查核相關作業。

(四)辦理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制及查核作業。

(五)辦理固定污染源相關業務宣導說明會。

(六)辦理專家學者輔導工廠會議。

(七)辦理固定污染源技師簽證案件查核作業。

(八)配合於空氣品質預警、惡化時啟動應變之通報、應變及成果彙報工作。

(九)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巡查相關工作。

(十)運用固定式判煙技術辦理固定污染源查驗作業。

(十一)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中空氣污染物（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戴奧辛、重金屬、有害空氣污染物及無機酸）、資源循環燃料成份檢測、RATA 測試查核、CGA 標準氣體查核及二氧化氮準確度測試查核等檢測相關工作委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勇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縣長 王惠美 出國
副縣長 周傑 代行